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予确认债权表（二）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53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18,829,492.24	18,809,492.24	0.00	0.00	20,000.00	18,829,492.24	18,809,492.24	-	-	20,000.00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告知书	对债权人提供的罚款及滞纳金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但申报项目填报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对债权人提供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所对应的处理决定系向相关职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及赔偿金，其作为申报主体不适格，不予确认。	不予确认。
合计		18,829,492.24	18,809,492.24	-	-	20,000.00	18,829,492.24	18,809,492.24	-	-	20,000.00	-	-	-